

英皇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东提名他人参选董事之程序

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第88条，任何本公司之股东（「股东」）如欲提名某位人士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参选本公司董事，须于该规定期间将(i)其有关候选人之书面提名^{#2}；(ii)该获提名候选人表明其愿意接受被选为董事之书面确认及同意公布其个人资料之同意书；及(iii)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条规定有关该获提名候选人之履历详情，送交本公司之主要办事处^{#1}。该期间最早可于有关股东大会之通告寄发翌日起开始计算，且不迟于该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七日前结束，该期间至少应为七日(或本公司董事会不时决定及公布之其他期限)。

附注:

1. 请将以上文件送交本公司的主要办事处，地址如下：

香港湾仔
轩尼诗道288号
英皇集团中心28楼
英皇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2. 该书面提名须包括(a)提名股东的姓名；(b)其联络数据；及(c)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数目。

香港 2012年3月28日